

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 年 10 月 24 日

發稿單位：行政庭長

連絡人：廖庭長健男

連絡電話：04-8343171#6094 編號：111-A028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舉辦「法官學院 111 年第 5 期個案研習會 —民事爭點整理方法（三）（彰化場）」新聞稿

為建構民事金字塔訴訟制度，使第一審成為堅實事實審、第二審為嚴格續審制、第三審為嚴格法律審，以提昇法院效能，為司法院確立的執行目標，法官學院於 10 月 17 日賡續在本院舉辦「民事爭點整理方法(三)」個案研習會，並由本院陳院長毓秀親自講授。

繼先前兩場民事爭點整理方法(一)、(二)基礎理論、借款返還類型及抵押權涉訟類型之研討後，本次課程以「所有物返還類型」為主題。陳院長先深化辯論主義層次爭點整理基礎理論，介紹民事訴訟法有關強化「當事人主張責任」之規定，包含當事人真實陳述義務、事案解明義務及促進訴訟義務，並舉實際案例講解法官於審判中，如何進行訴訟指揮及行使闡明權，促使當事人善盡主張責任，俾能進行爭點整理。

其次，陳院長依處分權主義及辯論主義層次，分別介紹「所有物返還類型」爭點整理架構，包含先確認原告請求標的是否足以特定、該標的是否符合獨立物權要件及相關附合、混和、加工、附屬建物及從物於實務上之認定經驗；原告是否為所有權人或事實上處分權人，如為事實上處分權人是否得以行使物上請求權；被告究為占有人、占有輔助人、直接占有人或間接占有人，以及被告主張占有權源之表明及特定等等，並輔以實際案例清晰講解及說明。

最後，陳院長選擇研討個案為家族間房產糾紛案例，從返還房屋占有訴訟，衍生出拆屋還地等四個訴訟，歷經 13 審次。陳院長表示

，此個案研討猶如「案件解剖學」，研討個案如同大體老師，縱有值得討論之疏誤，仍應心懷感激。陳院長依各個審級審理內容，依序從處分權主義、辯論主義層次說明審理之優缺點，再以判決理由內容詳細說明，如何利用爭點整理達成簡化裁判書功能及裁判理由之論述邏輯。本次研討課程內容豐富，囿於研習課程時間僅有 6 小時，陳院長僅能深入淺出闡述理論重點，並實際舉例示範如何行使闡明權，以期讓研習的庭長、法官們能掌握類型化爭點整理架構，並實際運用於個案審理中。

此外，研習開始，陳院長舉 Ted 演講中國外研究資料，解釋人類遇到壓力時，身體會分泌催產素，促進心肌活動，讓人類對抗壓力。當人類關心及幫助他人



時，會促進分泌催產素，增進抗壓。自然界中香菇、豆芽菜成長中需要適度施壓，才能豐收。經研究後，壓力不是問題，如何看待壓力才是問題。研習結束前，仍再次期勉大家不要怕辦案壓力，只要提升辦案專業能力，勝任工作就自然抗壓，並可以讓自己生活更好，同時也不忘隨緣幫助周遭的人。

陳院長充實而精闢的講授，讓與會的庭長、法官們均獲益匪淺，對於提昇民事審判爭點整理能力，促進審判效能，裨益良多，本日研習課程圓滿結束。